

有關長洲碼頭外加設銀通櫃員機的提問

(文件 IDC 56/2014 號)

差餉物業估價署的書面回覆

在是次個案中，差餉物業估價署的角色，是就長洲碼頭的營運者 – 新渡輪就出租該碼頭部分範圍以安裝櫃員機的申請，向政府產業署就有關建議租金的合理性提供意見。

據現行做法，政府產業署在審批碼頭營運者就出租其碼頭部分範圍作商業用途的申請時，會向多個政府部門就不同範疇尋求意見。而本署所提供的意見，是基於市場數據，並只涉及物業估價層面。

因此，本署不宜就鄭議員所提及的特殊情況作回應。至於鄭議員提出關於象徵式租金或低於市值租金的問題，本署並沒有相關參考資料。

2014 年 6 月 13 日